



政治科学与艺术

高民政 徐琳 / 著

【下】

 西安出版社

政治科学与艺术

高民政 徐琳 著

(下册)

 西安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治科学与艺术 / 高民政, 徐琳著. —西安: 西安出版社,
1999. 10 (2010. 8 重印)
ISBN 978-7-80594-596-5
I. 政… II. ①高…②徐… III. 政治学—研究 IV. D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2802 号

政治科学与艺术

著 者: 高民政 徐 琳
社 址: 西安市长安北路 56 号
邮政编码: 710061
印 刷: 三河市华新科达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 / 16
印 张: 34. 5
字 数: 527 千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 2 版
2010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594-596-5
定 价: 67. 00 元(全二册)

△ 本书如有缺页、误装, 请寄回另换。

第六章 政治行为

第一节 政治行为概述

政治行为是政治主体基于特定的利益,为获取或制约政治权力而在一定政治关系中展开的社会活动。列宁曾指出:政治行为是由“政治活动的性质、方向和方法”构成的,由特定政治主体所采取的。^①根据这个观点,我们在此探讨政治行为的有关问题。

一、政治行为的主体

实施政治行为的主体,从量的分类上讲,主要是个体和集体两大类。据此,我们又可将这两大类主体细化为公民、政治精英、政党、国家、社团等。

(1) 公民。从法理上讲,出生或居住在一个国家的居民,只要获得国家承认,即为该国民。但是在政治行为领域,作为主体的公民有两个特别之处:其一,尽管国家规定了公民政治行为的内容、方式和资格,但是从公民的角度看,其行为并不总是与国家规定一致。其二,这里公民特指非组织化的社会角色,不同于以政治为职业取向的政治精英、公务员。公民的政治行为,可以是个体的,也可以是被组织起来而具有集体性质的。总体说来,公民政治行为一般受切身利益和政治情感的驱动,但在本质上具有阶级属性,受政治精英、阶级的影响,受国家、政党的制约。

(2) 政治精英。政治精英主要指专门从事政治活动的阶级、政党和其他政治组织的领袖、代表人物。政治精英是组织集体政治行为的领导者,其个人政治行为往往都有集体政治行为作为前奏或后续,并在一定时期、一定领域对政治发展进程起一定的影响作用。

^①《列宁全集》,第11卷,第6页。



(3)政党。在政治统治稳固下来的资本主义国家,政党以议会为主要活动领域,从事政治活动。在历史上,一些争取民族独立的国家出现的政党是在议会外或政府体制外产生的,因而其社会活动的对象、范围、内容更加广泛。在现代社会,政党政治是民主政治的一个标志,政党政治行为是一种占主流地位的政治行为,政治精英依托或代表政党,公民则拥护或反对某些政党,政府则吸纳、支持或禁止某些政党。政党政治行为的目标一般是国家政权。

(4)国家。国家每时每刻都在实施政治行为,它以社会的名义运用政权对社会各个领域进行调节、控制、引导。国家的一切社会行为,就其本质而言,都是政治行为,国家是整个政治社会中最强有力的行为者,也是其他主体政治行为的对象。国家还是国际政治行为的主体。

(5)其它。除了以上四个主要的政治行为主体外,还有宗教组织。不具备政党性质的其他社会团体等也是政治行为的主体,民族、阶级是一种抽象意义上的政治行为的主体。

二、政治行为的类别与层次

政治行为的类别,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加以划分。从主体角度看,可分为个体政治行为与集体政治行为,非国家政治行为与国家政治行为;从发生范围看,可分为国内政治行为与国际政治行为;从国家认可程度看,可分为合法政治行为与非法政治行为;从实施手段看,可分为暴力的政治行为与非暴力政治行为,强制性政治行为与非强制性的政治行为;从实现程序上看,可分为单一政治行为与复合政治行为;等等。人们还可以从其他的角度来考察政治行为的类型。

从行为主体、目标、手段等因素的综合结果考察,政治行为又分为不同的层次:第一层次是反应行为:即行为主体由于受外界政治环境直接刺激而作出的对应行为;第二层次是自觉行为,即行为主体在受外界政治环境——刺激的条件,依据一定的政治价值,对政治环境进行改造的行为。

反应行为主要表现为:(1)单一反应:行为主体针对政治环境中某一因素的刺激而作出单一的应对措施。如政府组织公民投票时,公民参与投票,或不参与投票,便是单一反应行为。同样,政府也有单一反应行为。单一反应行为是政治生活中最经常的行为,也是其他行为的开端。(2)复合反应:

行为主体针对某一具体政治动态的刺激而作出多方面回应。如公民或社会组织与政府发生纠纷时,不仅要诉诸法律裁决,还可能通过游行、示威、舆论宣传等手段。同样,当政府面对来自社会的挑战性活动时除了采取必要的防范、镇压措施,还通过舆论疏导来消除矛盾。

自觉行为本质上是一种创建性活动,带有明显的价值倾向,这也分为单一行为和复合行为两个层次。单一自觉行为主体针对某一政治现象有目的地进行改造,而此前这个改造对象并没有直接、主动地刺激行为主体。如在改革初期的中国农村,计划经济时期的基层管理体制逐渐丧失对农村发展的适应性,某些地区的农民自发组织起来建立村民自治组织,这是创建新的管理体制的自觉行为,但属于单一行为。复合自觉行为指行为主体对某些政治现象作综合、深入地研究后,创建一套价值观或一套政治要求,并采取连贯的、多渠道的政治行为来达到目标。这种行为的主体多是政治家、政党和国家,如政治改革、政治革命等较具有社会性的行为,不仅具有时间上的步骤性,而且具有手段上的多样性。

反应行为和自觉行为的关系不是截然分开、两相对立的。从纵向看,一切政治行为均具有反应性特征,自觉行为总是由众多具体反应行为集中而来,它必须从众多反应行为中进行抽象;而反应行为又常常被包含在自觉行为之中,是自觉行为的伴生物。从横向上看,反应行为和自觉行为都有单一类型和复合类型,单一自觉行为常常引起对象的单一反应或复杂反应。所谓层次之分,只是就行为的社会涉及面和影响程度而言,并不存在价值上的优劣。复合自觉行为作为创建型的主动行为,在活动方式上属最高级的,但在结果评估方面,可能会促进政治发展,也可能破坏政治发展。

三、影响政治行为的因素

政治行为是政治人和政治组织实施的,因此影响政治行为的因素要从行为主体角度进行考察。考察行为主体,无非就是从主体自身和主体相关的外部因素进行,也就是说,影响政治行为的因素主要在于行为主体的内部和外部。

1. 内部因素

政治行为主体内在的主观意识是支配其行为的内部因素,主要由这样一些内容构成:

(1) 政治认知。政治认知是政治行为主体对于政治现实中的各部分以及政治理论、政治行为规则的知觉性反映,这种反映是行为主体所独有的。一种政治现象反映于行为主体的认知过程,必然引起行为主体综合其所具有的相关认知内容加以判定,进而决定采取或不采取政治行为。政治行为主体的认知,在内容、结构、性质上都是有差别的。但是一个对政治一无所知的人或组织,是不可能实施政治行为的。可见,政治认知是行为主体首要的内在因素。

(2) 政治需求。人具有社会性,政治社会中的人因而也就摆脱不了政治;国家规定了每个社会成员一定的政治义务,也赋予了社会成员一定的政治权利和政治发展机会,于是政治人、政治组织就对国家有一定的政治需求。一种是基本的政治需求,即需求充分享受国家赋予的基本政治权利,如自由权、参政权、平等权等。一种是较高层次的政治需求,即希望获得政治上的发展,如进入政治体系,获取政治权力。按照心理学的解释,这是一种自我实现的需求,体现在政治上就是政治行为主体的权力动机。基本政治需求是一切政治行为主体共有的,而政治发展的需求(背后是权力动机)则并不是每一个行为主体都有。

(3) 政治信仰。基于政治认知基础上的政治信仰支撑着政治主体行为的精神,是一种无形的动力。信仰有明确程度之分,这就决定了行为的层次;坚持信仰有强弱程度之分,这就决定了行为的结果效应如何。

2. 外在因素

(1) 社会政治文化。政治行为主体自身包含着一定的政治文化,而主体又处于社会的政治文化包围之中。对政治行为主体而言,社会政治文化中起经常性作用的有社会舆论、宗教、社会意识形态。这些社会政治文化反映到政治主体的意识中,政治主体就要加以认知、评判;然后根据自己的政治需求,或接受、吸纳,或反对、搁置,然后再采取相应的政治行为。

(2) 现实政治环境。现实政治环境指外在的政治活动,以及容纳政治活动的政治框架,它是一种表象的物质性的东西,不包括政治文化这样的意识产品。主要有:一是政治制度,这是决定政治行为合法性以及政治需求制度的根本条件。二是政治发展状况,这是体现政治行为可能性的“个参量。政治发展意味着制度创新、政治活跃,因而主体也就易于采取行动。三是政治体系与社会的关系。在政治体系完全能够调动社会和政治体系与社会关

系紧张两种情况下,政治行为的发生率都会较高,只有当政治体系与社会处于一种相对矛盾而又有顺畅的调节机制时,政治行为才可能较少发生。四是突发或重大政治事件,通常是弓拨政治行为的导火线。

(3)经济环境。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一切社会变迁和政治变革的终极原因,都应当在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变更中去寻找。政治斗争是经济利益重新分配的斗争,政府掌握着社会资源调配的决定权,因而经济环境是决定政治行为是否发生的根本因素。

当外部因素发展刺激内部因素时,政治行为就会发生。政治行为主要有:政治斗争、政治革命与政治改革、政治管理、政治参与、政治舆论宣传等几个重要部分。本章将就这些内容展开讨论。

第二节 政治斗争

一、什么是政治斗争

1. 政治斗争的含义

政治斗争是一切政治的表象特征,是政治生活中与生俱来的普遍现象。研究政治就必然要研究政治斗争,古今中外,政治学的巨匠们都从不同的角度对政治斗争加以研究,探讨政治斗争的成因、表现以及调节方式。中国战国时期的韩非子认为“民争”的根源是“民众而财货寡,事力劳而供养薄”,^①《吕氏春秋·为兵》中则指出:“争斗所自来者久矣,不可禁,不可止”。西方古代政治学奠基人亚里士多德在研究雅典政治时就特别注意贵族与群众之间的党争,并在《政治学》一书中批评了柏拉图的整齐划一的理想国,而认为政治就是基于“正义”之上对冲突的协调。近代资产阶级政治学者如马基雅弗利、霍布斯以及现当代的马克斯·韦伯、齐美尔、李普塞特等,都对政治社会中的“冲突”(即政治斗争)有独到的研究。在启蒙时期,霍布斯等人关于政治斗争源自于人性之恶;尽管失之偏颇,但多少也体现了政治斗争的某些根源。到了现当代,西方政治学研究逐渐偏向“事实研究”而标榜“价值中立”的方法,对政治斗争现象的研究就未免有点过于琐碎,

^①见《韩非子·五蠹》。



一些政治学者热衷于新方法,过于关注政治冲突这种表象的模式和心理特征,多从社会心理、价值取向这些方面来探讨,结果研究得越具体、越成系统,就越远离政治斗争的真实和本质,形式化的学术范式使得研究者对于政治冲突的表象特征描述得比较细致、完整,某种程度上也能说明政治斗争的某些问题,但是在根本上还是难以揭示政治斗争的规律。

马克思主义认为,对政治现象,要从政治社会的经济基础,特别是阶级利益、阶级关系的角度入手。对于政治冲突,如果像某些西方学者所说的那样,是由于心理差别、价值对立导致的,那么就无法解释历史上的人民革命,国际政治中的国家领土纷争这些现象。西方学者中,也有人看到了政治冲突起因于争夺资源和利益,但他们把这种冲突看作是随机的,分散于人与人之间的,仍然无法从本质上解释政治冲突。实际上,政治冲突发生于一定的政治关系之间,而决定政治关系的是经济关系和利益关系,承载着经济关系和利益关系的是阶级、阶层,“一切阶级斗争都是政治斗争”。^①因此研究政治斗争不能离开阶级属性。

这样说,并不是认为,凡政治斗争都是阶级斗争。政治斗争是阶级斗争的手段,但并不止于阶级斗争所独有,它也是阶级内部斗争的手段。政治斗争又不完全等于政治冲突,政治冲突是一种客观存在,它表示政治利益、政治价值的差别与矛盾,解决这个差别与矛盾,可以通过政治斗争的方式,也可以通过政治妥协的方式。因而政治斗争又是政治冲突的一种形式。简单片面地用阶级斗争来涵盖政治斗争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用政治冲突来掩盖政治斗争也不是科学的方法。

综上所述,政治斗争的含义应该是:政治主体之间,为了实现特定的权利进而达到自身的利益要求,围绕着公共政治权力而展开的对抗性的行为。

2. 政治斗争的内容

根据政治斗争的定义,我们可以看出,政治斗争的内容主要在利益和权力两个方面。

(1) 争夺利益。各种类型与层次的政治斗争,不论其所宣称的价值目标是什么,隐藏在行为背后的必然是动机,这个动机就是利益需求。政治产生于经济生活,经济生活中的决定性因素是生产方式,生产方式则形成于生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0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

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而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则来源于人们的利益需求与社会产品供给之间的矛盾。因此,政治斗争归根结底是争夺利益的斗争。在阶级之间是这样,在阶层之间是这样,在阶级内部是这样,在具体的政治人之间也是这样。不同的阶级为了获取阶级利益,谋求发展,就要开展竞争,竞争到一定的程度,就演变成阶级斗争,而阶级是由具体的成员组成的,每个阶级成员就会为本阶级利益而斗争,在斗争中实现自己的利益。换言之,具有一定阶级属性的政治人为了自己的利益,必然参与本阶级对它阶级的斗争。在同一阶级、同一阶层内部,政治人对于其他政治人也存在争夺利益以谋求个人发展的需求。因此对利益的争夺是政治斗争的首要动力和本质属性。

(2)争夺政治权力。在政治社会,权力是调节社会关系的杠杆,是塑造、维护或改变利益格局的工具。政治主体争夺利益就必然要通过争夺政治权力来进行。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明确指出:政治变乱的根本目的在于政治主体的私利和荣誉。^①这说明了政治斗争的根本动力是利益,同时还有政治主体实现自我价值的需求作为一个重要因素。在政治社会中,国家作为最强大的政治组织控制着社会,掌握着资源分配权(利益),也决定着人们的政治地位(荣誉),国家之能做到这一点的正是依赖于政治权力,因而其他政治组织和政治人的终极政治行为目标在于控制国家政权或国家政权的某一部分。在其他政治组织内部、政治派别之间、政治人之间也有自己的利益与荣誉的追求,因而就首先谋求对政治组织内部权力的控制。因此争夺政治权力是政治斗争的重要内容和政治在精神领域的反映。这方面的内容,将在《政治舆论与政治宣传》一节中论述。

二、政治斗争的特征

政治斗争的属性和主要内容决定了政治斗争在表象上呈现这样一些特征:

第一,对抗性。政治斗争表现为政治主体之间的矛盾冲突,冲突性矛盾即是对抗的矛盾(这里讲的是哲学意义上的对抗性,而不是政策意义上的对抗性)。正因为政治需求的对抗才致使政治斗争的形成。政治主体间的矛盾,以对抗开始,以斗争进行,结局则有两种可能,一是判明胜负,一是政治

^①《政治学》,吴寿彭译,第236~237页,商务印书馆,1996年。



妥协。

第二,自觉性。政治斗争既然是政治主体追求利益与荣誉的斗争,那么它就带有一种积极主动的性质,也就是马克思讲的从自发阶段进入自为阶段。这种自为是以意识的自觉为前提的,即政治主体首先意识到自己的政治角色、政治目标,然后制定政治方案。特别是在政治斗争过程中,展开理论准备、舆论宣传、力量组织等活动,无不体现出积极、主动的自觉意识。

第三,复杂性。人是社会的人,政治是社会性活动,而以对抗性为基本特征的政治斗争更是社会性较强的活动,每一对对立的政治主体都处于整个社会政治关系中,所以任何一种政治斗争往往牵一发而动全身,一项政治斗争会牵涉诸多政治关系,甚至可能影响全局。此为复杂性的第一个表现。政治斗争的主要焦点在于政治权力,大到国家政治,小至政治组织内部的权力,都成为政治主体的角逐对象,而对权力的认识、获取、使用,不同的政治主体有不同的价值取向。此为复杂性的第二表现。在斗争方式上,政治主体则根据条件成熟状况、自身态度和能力等条件,在不同阶段从不同层次(局部与整体、基层与上层、宏观与微观)、不同角度(经济的、文化的、法律的)通过不同渠道(舆论宣传、体制内竞争、暴力革命)来进行,此为复杂性的第三个表现。

三、政治斗争的类型

政治斗争是一种政治行为,因此我们也可以按照划分政治行为的方法^①从不同的角度来划分政治斗争的类型,划分为国内政治斗争与国际政治斗争。暴力政治斗争与非暴力政治斗争。合法政治斗争与非法政治斗争等。但从某种意义上讲,这些更多地属于政治斗争的方式。就本质而言,决定政治斗争的有两个根本因素:其一,社会生产关系;其二,由前一因素派生出来的政治主体间的利益关系。前一因素说明“一切阶级斗争都是政治斗争”,但从形式逻辑上并不能由此推出“一切政治斗争都是阶级斗争”的结论,因此我国有学者以社会形态划分政治斗争类型,尽管不失稳妥,但并不能全面涵盖政治斗争的类型。如果我们从不同社会形态的政治斗争中能够抽象出某种共性的话,那么这种共性的基点,就在于政治斗争的主体。因此,从政治斗争主体的角度来划分政治斗争类型也许更为全面。

^①见本章第一节“二、政治行为的类别与层次”。

1. 阶级斗争

这是贯穿于整个政治文明史的斗争方式，是阶级社会规模最大、决定着政治社会发展方向和性质的斗争类型，其它一切政治斗争都服从和服务于阶级斗争，都受阶级斗争的支配。

在阶级社会，一切政治人均具有阶级属性，因而他们的政治斗争行为亦具有阶级性。“某一阶级的个人所结成的、受他们反对的另一阶级的那种共同利益所制约的社会关系，总是构成这样一种集体，而个人只是作为普通的个人隶属于这个集体，只是由于他们还处在本阶级的生存条件下才隶属于这个集体；他们不是作为个人而是作为阶级的成员处于这种社会关系中的。”^①“没有一个活着的人能够不站到这个或那个阶级方面来（既然他懂得了它们的相互关系），能够不为这个或那个阶级的胜利而高兴，为其失败而悲伤，能够不对于敌视这个阶级的人，对于散布落后观点来妨碍其发展以及其它等等的人表示愤怒”。^②一个人可以选择不同的阶级立场，但摆脱不了阶级属性的限制本身。

阶级是社会不平等的产物，因而只要存在着社会不平等，就存在着阶级斗争。在阶级社会，“阶级之间的战争的进行，并不取决于是否采取真正的军事行动，它并不是永远都需要用街垒和刺刀来进行的；只要有利益相互对立、相互冲突和社会地位不同的阶级存在，阶级之间的战争就不会熄灭”。^③阶级斗争的核心问题是争夺统治权的问题。因而阶级斗争又是政治斗争中有组织的、涉及面广、影响深远的一类。

2. 阶级内部的集团斗争

毛泽东曾经说过：凡是有人群的地方，就有左、中、右。又说：党内无派，千奇百怪。这说明了在一个阶级、一个政治团体内部之间，也会有不同派别之间的矛盾与斗争。

划分阶级的基本依据是这一群体在生产关系中的地位，即他们以何种方式参与社会产品生产、交换和分配的过程。但是同一个阶级内部，也存在着这样要素上的差异，因而形成不同的亚阶级和阶层。如20世纪上半叶中国的资产阶级，就有依附于外国资本的买办资产阶级、发本土的民族资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82～83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

②《列宁选集》，第1卷，第153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708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



产阶级和发生于政权的官僚资产阶级。这些亚阶级之间的斗争在一般情况下既具有阶级斗争特点,又具有阶级内部集团斗争的特点,如果当时的中国没有与帝国主义之间的民族矛盾,那么可以想象这些亚阶级之间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

阶级内部的斗争在现代社会还通过政党斗争来进行。政党是现代政治的产物,是阶级的代言集团。政党斗争首先是阶级斗争,同时又成为阶级内部斗争的工具。美国建国初期,有以杰佛逊代表的农场主和小资产阶级组成民主党,汉密尔顿所建立的联邦党(即后来代表大银行家和大企业主的共和党)。这两党之间的斗争一开始带有阶级斗争的特征,随着美国资本主义的高度发展,资产阶级政治统治的稳固,两党的阶级差别日益缩小,利益根本一致,到今天,“驴象之争”实际上是同一阶级内部的“翘翘板游戏”,完全是同一阶级的派别之争。当代西方国家的利益集团的斗争也属于这种政治斗争之列。

3. 政治集团内部的领袖之争

政治领袖是政治集团、阶级的核心与代表人物,政治领袖在政治集团中起着创造政治价值、组织政治活动的重要作用。任何一个政治集团,都有一个政治领袖群体。政治领袖作为政治人,也受自身素质、利益和价值需求以及其他外在因素的制约,因而在政治集团内部、政治领袖之间除了组织上的关系外,还有私人之间的关系。政治集团内的领袖群体的关系一般来说由于基于共同政治价值、政治利益并受组织规则的规定而保持相对稳定、和谐的状态。但有时由于个人志向、禀性及权力欲望的差异,政治领袖之间也可能出现政见分歧,或者存在对于组织控制权的争夺。从方式上看,政治领袖之间的斗争是争夺权力的斗争;隐藏于方式间的是政见分歧,而导致政见分歧的实质是政治领袖代表着政治组织内的力量群体之间的矛盾,因而,政治领袖之间的斗争常常伴随着政治组织内部派别分化而明显。归根结底,以个人斗争形式出现的政治领袖之间的斗争实质上仍是群体利益与意志的斗争(但未必就上升到阶级斗争的程度)。我国政治学著作研究政治斗争问题时一般不大涉猎这个现象,其实我们同样可以从这个现象中品味出历史唯物主义的真理。

从政治斗争主体的层次上,我们大致可以归纳出上面三种政治斗争模型。在这些类型中,阶级斗争无疑是根本的、全局性的。这种政治斗争对整



个社会政治性质、走向、内容起决定性作用,相比之下,阶级、集团内部的斗争只不过是局部的,小规模,的,始终要服从和服务于整体的阶级利益。阶级内部的集团之间、政治领袖之间的斗争尽管也具有阶级属性,但并不必然地发展成阶级斗争。这一类的政治斗争在特定条件下也可能把着调整阶级关系甚至改变历史走向的作用。政治斗争的内容与形式实际上是非常丰富的,斯大林曾说:“政治斗争的形式比作战形式更为复杂。它们的改变取决于经济、社会制度和文化的发展,取决于各阶段的情况、斗争力量的对比、政权的性质以及国际关系等等。”^①因此政治斗争采取何种方式和策略是政治活动者必须认真考虑的问题。

四、政治斗争的方略

无论是何种社会形态的政治斗争,还是何类主体的政治斗争,都必须采取一定的方式,按照一定的步骤进行。政治斗争,既是实力的较量,也是智慧的竞争,因此审时度势,制定战略与策略,选择斗争方式,乃是政治主体为达到目标而必然要做的事。

所谓战略,是指重大的、带全局性或能够决定全局的谋划。政治斗争的目标、原则,就是战略的目标原则。因而战略是基本稳定的,战略也是由一些重大的、规律性的根本问题组成,如政治斗争的目的、力量组成、打击对象、同盟者的选择、基本阶段等。

所谓策略,则指为实现战略任务而采取的手段。策略是战略的一部分,它服从于战略,并为达到战略目标服务。策略所涉及的问题是具体的,主要包含这样一些内容:如何争取同盟者,孤立敌人;何时进攻、何时退却;以暴力的还是非暴力的、“合法的”还是“非法的”、公开的还是秘密的手段进行斗争,在什么时间、什么地点针对什么对象提出何种口号,等等。

政治战略与政治策略是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相互对立又相互统一两个范畴。从内容范畴上看,战略是全局性的规划,策略则是局部的筹谋;从时效上看,战略是持久的、稳定的,策略是暂时的、灵活的。就某一特定的政治目标而言,战略规定着策略。但两者又是统一的,这不仅反映在战略统领策略,策略服务于战略,还表现在战略自身分为远期、中期和近期三种类型:对远期战略而言,中期战略和近期战略就是策略。同时战略在某一范围

^①《斯大林选集》,第5卷,第139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

内是战略,在另一范围内可能又成为策略之策略。政治斗争中战略与策略的应用,完全在于政治家、政治领导集团能否审时度势、做到“运用之妙、存乎一心”,即战略与策略在原则性与灵活性上的有机统一。这种统一首先表现为战略目标的准确和可靠必须依靠坚定的原则性来维护,其次表现为在具体实施时“像鸽子一样驯良,像蛇一样灵巧”。^①也就是说如毛泽东说的:“我们的原则性必须是坚定的,我们也要为了实现原则性的一切许可的和必须的灵活性。”^②在历史上,中国战国时期的“合纵连横”,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苏俄与德国签订的《布列斯特条约》都是著名的战略与策略范例。在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更是成功地实现了战略与策略的统一,从而领导了革命的胜利。

一般而言,政治斗争战略与策略的运用是通过这样一些步骤来进行的:(1)政治领导集团和政治领袖为本集团、本阶级提出政治目标,提供政治理论,论证行动纲领和斗争对象、同盟者以及斗争战略。(2)斗争主体向社会提出一定的政治要求,这些要求一般要低于其本来的目标,以争取同情者和同盟者。(3)寻找同盟者,向斗争对象提出要求。(4)实行具体的策略,根据策略行动的结果,判定当前政治目标的实现程度,推测中、长远战略的可行性。(5)利用第一步策略的结果,继续提出政治要求,并着手分化斗争对象。在实行这些战略与策略的时候,政治斗争主体通常采取的方式有非暴力斗争与暴力斗争两种形式。非暴力斗争是一种不以武力为手段的政治对抗。通常有政治宣传、议会斗争、政治示威、政治不合作、政治不服从等方式。这些方式多以政治体系既有的行为机制为依托,有时也可能不依照法定政治行为机制,但是这种斗争不带有武力冲突的特征。暴力斗争是指以武力为手段,对政治斗争对象实行伤害性的攻击的对抗方式。从政府一方来说,逮捕、镇压即是暴力斗争。从非政府一方来说,骚乱、暴动、武装斗争是常见的形式。战争是暴力政治斗争的最高形式,是有组织的武装集团长期地、大范围的政治对抗和政治攻击形式。暴力斗争与非暴力斗争不是绝对分开的,斗争主体常交互使用两种形式,同是暴力斗争与非暴力斗争有时也相互伴随着出现。而决定这一点的,则是战略与策略的需要。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569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

②《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36页,人民出版社,1991年。

第三节 政治革命与政治改革

政治革命与政治改革是政治发展的重要途径,是具有全局性的政治行为。由于这两种政治行为既是政治斗争的形式,同时还通过多种政治斗争方式来完成,所以我们力图从政治斗争的角度来探讨政治革命与政治改革现象。

一、政治革命

1. 政治革命

革命一词,在中国古代典籍《周易》里就曾出现过,称商灭夏是“汤武革命,顺乎天而应乎人”。革,意味着改变;命,指被改变对象的命运。而在古代的宇宙观中,命运是由上天掌握的,因此革命是改变某个对象的命运,以适应上天的意志。原始意义上的革命是以神权哲学为基础的。无独有偶,在英文中,“revolution”本来也是星相学家的术语,表示命运转折的意思,在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这个词被用来表达以暴力推翻统治者、建立合理政治秩序的含义。那么今天我们该如何定义政治革命呢?

(1) 政治革命的主体是旧的政治体系中处于被统治地位的革命阶级。这个阶级之所以是革命的,因为它代表着新的生产力,体现着政治发展的要求。

(2) 政治革命的根源在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社会的物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的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来到了。”^①“第一次革命都破坏旧社会,所以它是社会的;每一次革命都推翻旧政权,所以它具有政治性。”^②

(3) 政治革命是政治斗争的最高形式。革命阶级提出政治要求,并通过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83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88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



种种政治斗争要实现这些要求。但是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必然竭力阻止革命阶级的行动。于是阶级对抗越来越激烈，最终达到暴力冲突的地步，对革命阶级而言，这种暴力政治斗争就是革命的开端。正如毛泽东指出的：“革命是暴动，是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暴烈的行动。”^①

(4) 政治革命的结果是政治权力转移到革命阶级手中，政治体系发生质的变化，社会制度实现更新。新的政治斗争在新的政治体系内有序进行。

(5) 政治革命特指政治领域的斗争形式，不等于社会革命。社会革命是整个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制度与内容的质的飞跃，而政治革命既是社会革命的产品，又为社会革命开辟道路。政治革命的核心问题是国家政权。

以上几点，是政治革命区别于其他形式的政治斗争以及其它领域的革命的主要特征。因此，政治革命就是指代表先进生产力要求的革命阶级为建立新的社会制度确立新的阶级关系以暴力夺取国家政权、推翻反动阶级统治的政治斗争。

2. 政治革命如何发生和实现

如前所述，政治革命是政治斗争的最激烈的形式，那么政治革命是如何产生的呢？作为一种社会运动方式，政治革命的产生必然有着内因与外因、主观与客观的作用。列宁曾指出：“没有革命形势，就不可能发生革命，而且并不是任何革命形势都会引起革命。”革命形势至少需要具备三个特征：(1) 统治阶级不能照旧维持统治；(2) 被压迫阶级的贫困和苦难超乎寻常加剧；(3) 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身不由己地卷入阶段斗争之中。最后革命群众必须去“推”，反动政权才会“倒”，^② 这些论述至今对人们仍有启迪意义。

一般而言，政治革命发生的条件是：(1) 阶级矛盾和社会矛盾激化到不可调和地步，其他政治斗争形式均不足以解决矛盾。阶级矛盾的激化不仅发生于革命阶级和统治阶级之间，而且发生在统治阶级和其它被统治阶级之间。社会矛盾激化是阶级斗争的特殊形式，如贫富极度差距、民族矛盾和民族危机等等。(2) 旧有的政治统治机器退化。随着阶级矛盾和社会矛盾的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7页，人民出版社，1991年。

②参见《列宁全集》，第26卷，第230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